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易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洪水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聲請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債務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將債權讓與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，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乙事，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寄送讓與通知函，然經郵務機構分別以原址查無此人、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因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協議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人戶籍資料，及囑請員警前往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查訪，結果覆以：易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營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5 樓之1 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0 年8 月24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03021451號函在卷可稽。又再經本院囑請員警至相對人清算人洪水和之住所地查訪，查處情形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現人在大陸，無聯絡方式，該址現為其母居住，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0 年8 月30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04122158號函及其入出

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